

東區區議會轄下
「2018年東區文化節」籌備委員會
活動撥款發還申請 -
『「2018年東區文化節」第二屆新星無限音樂節』及
「2018年東區文化節 一帶一路文藝節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東區區議會轄下「2018年東區文化節」籌備委員會的(i)『「2018年東區文化節」第二屆新星無限音樂節』(申請書編號：EDC/CI/190120)及(ii)「2018年東區文化節 一帶一路文藝節」(申請書編號：EDC/CI/190122)活動撥款發還申請。

背景

2. 「2018年東區文化節」籌備委員會已於2018年7月26日的會議上，通過與東絲薈及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合辦上述活動，以及通過相關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。東區區議會已於2018年8月24日以文件傳閱方式，通過分別撥款131,573及97,300元以舉辦上述活動。

3. 根據《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》第8.4.1段所訂，所有宣傳物品上(包括背幕、海報、橫額、單張、請柬、入場券、易拉架及放置於旅遊車車窗的活動牌)，必須在主辦團體名稱的鄰近及顯眼位置，清晰印有東區區議會贊助/主辦/合辦/協辦字句，字體大小必須與主辦團體名稱相若。

(i) 有關活動宣傳品錯印合辦單位的名稱的個案

東絲薈 - 『「2018年東區文化節」第二屆新星無限音樂節』

4. 東絲薈解釋指，由於活動的比賽獎座是由去年同一製作公司所製作，該公司在製作時錯印去年的合辦單位在獎座上，而團體因一時疏忽沒有留意合辦單位的名字。團體表示日後必定謹慎核對所有資料，不會重犯並且致歉。解釋信詳見附件一。

(ii) 有關活動宣傳品未有加上「東區區議會贊助/合辦」字句的個案

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- 「2018年東區文化節 一帶一路文藝節」

5.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解釋指，由於報章廣告空間狹小，需將活動訊息從簡，卻未有留意註明「2018年東區文化節」籌備委員會合辦及東區區議會贊助的字句。團體表示深感抱歉，並會吸收經驗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。解釋信詳見附件二。

6.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5月7日的會議上審議相類個案，向具合理解釋的團體發還款項及發出提醒信。

諮詢意見

7. 現請各議員考慮第四至五段有關團體的解釋，並考慮有關撥款的處理方案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9年8月